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二年三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环科技”、“发行人”）的委托，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2021年6月21日出具《关于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1年9月24日出具了以2018、2019、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为报告期的《关于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1年10月18日出具了《关于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已对发行人2019、2020、2021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22年1月20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68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69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结合发行人自2021年9月25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之后一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本期间，文中另有定义的除外）发生的重大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有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有关人员作了必要的询问及讨论，合理、充分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实地调查、当面访谈、书面审查、查询等方式，对相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材料及其所述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和有效的，各文件的正本或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机构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书面说明作出判断。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做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行业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分析、行业状况、市场地位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19、2020 和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1,599,212.42 元、72,016,091.70、80,262,105.33 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65.26%（母公司口径）。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三)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且天健已就此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性条件没有发生改变。

二、发行人的业务

1、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资质证书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续期换发 2 项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有人	编号	颁发单位	许可或备案内容	有效期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发行人	D233080558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17.11.14 至 2022.12.31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发行人	D333079881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020.08.20 至 2022.12.3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业务资质证书，上述业务资质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19 年度	258,205,816.04	258,205,816.04	100.00
2020 年度	401,200,082.02	401,320,695.27	99.97
2021 年度	586,202,993.16	586,548,690.49	99.9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重大或有事项。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并经核查，本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更新如下：

(1) 杭州东识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企业类型及股权结构变化

企业名称	杭州东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27XMKUXW		
法定代表人	陈朝霞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 972 号 6 幢 4 层 408 室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		
经营期限	2016 年 5 月 19 日至长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物联网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电子产品、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朝霞	467.50	93.50
	田华中	17.50	3.50
	徐德遇	15.00	3.00
	合计	500.00	100.00

2、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工商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结果并经核查，本期间，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更新如下：

(1) 广州楚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化

关联方名称	原注册资本（万元）	现注册资本（万元）
广州楚环科技有限公司	500	1,000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按照重要性原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杭州共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	-	-	90,000.00

2、关联担保

(1)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或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 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楚天有限	南京银行 杭州城西 小微企业 专营支行	Ec158001804190234 《最高额保证合同》	500	2018.4.20 至 2019.4.19	陈步东	连带责任 保证
2	楚天有限	南京银行 杭州城西 小微企业 专营支行	Ec158001804190235 《最高额保证合同》	500	2018.4.20 至 2019.4.19	吴意波	连带责任 保证
3	楚天有限	南京银行 杭州城西 小微企业 专营支行	Ec158001903080132 《最高额保证合同》	2,500	2019.3.11 至 2020.3.10	陈步东	连带责任 保证
4	楚天有限	南京银行 杭州城西 小微企业 专营支行	Ec15800190308013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500	2019.3.11 至 2020.3.10	吴意波	连带责任 保证
5	发行人	中国工商	0120200009-2020年	3,000	2020.2.13	陈步	连带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人	担保方式
		银行杭州 半山支行	半山(保)字 0002 号		至 2022. 2. 12	东、吴 意波	责任 保证
6	发行人	南京银行 杭州分行	Ec158172004260040 《最高额保证合同》	2,500	2020. 4. 27 至 2021. 4. 26	陈步东	连带 责任 保证
7	发行人	南京银行 杭州分行	Ec15817200426004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500	2020. 4. 27 至 2021. 4. 26	吴意波	连带 责任 保证
8	发行人	宁波银行 杭州分行	07100KB199H9EFL 《最高额保证合同》	1,000	2019. 9. 27 至 2022. 9. 26	陈步 东、吴 意波	连带 责任 保证
9	发行人	杭州银行 西溪支行	059C6312020000012 《最高额保证合同》	1,100	2020. 8. 13 至 2021. 8. 12	陈步东	连带 责任 保证
10	发行人	杭州银行 西溪支行	059C6312020000013 《最高额保证合同》	1,100	2020. 8. 13 至 2021. 8. 12	吴意波	连带 责任 保证
11	发行人	广发银行 杭州拱墅 支行	(2020) 杭银字第 000281 号-担保 01	1,000	2020. 9. 17 至 2021. 8. 28	陈步东、 吴意波、 徐时永	连带 责任 保证
12	发行人	国家开发 银行浙江 省分行	-	1,000	2020. 9. 8 至 2021. 9. 7	陈步东	连带 责任 保证
13	发行人	国家开发 银行浙江 省分行	-	1,000	2020. 9. 8 至 2021. 9. 7	吴意波	连带 责任 保证
14	发行人	杭州银行 西溪支行	059C1102021000030 2	5,000	2021. 2. 24 至 2024. 2. 23	陈步东	连带 责任 保证
15	发行人	杭州银行 西溪支行	059C1102021000030 3	5,000	2021. 2. 24 至 2024. 2. 23	吴意波	连带 责任 保证
16	发行人	南京银行 杭州分行	Ec158172104260049 《最高额保证合同》	4,500	2021. 4. 27 至 2022. 4. 26	陈步东	连带 责任 保证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7	发行人	南京银行 杭州分行	Ec158172104260048 《最高额保证合同》	4,500	2021.4.27 至 2022.4.26	吴意波	连带责任保证
18	发行人	宁波银行 杭州分行	07100KB21B9M99D 《最高额保证合同》	3,000	2021.7.1 至 2024.10.8	陈步东、 吴意波	连带责任保证
19	发行人	南京银行 杭州分行	Ec158172112210150 《最高额保证合同》	4,500	2021.12.21 至 2022.12.20	陈步东	连带责任保证
20	发行人	南京银行 杭州分行	Ec158172112210151 《最高额保证合同》	4,500	2021.12.21 至 2022.12.20	吴意波	连带责任保证
21	楚恒环保	南京银行 杭州分行	Ec158172010200095 《最高额保证合同》	300	2020.10.15 至 2021.8.15	陈步东	连带责任保证
22	楚恒环保	南京银行 杭州分行	Ec158172010200097 《最高额保证合同》	300	2020.10.15 至 2021.8.15	吴意波	连带责任保证
23	楚恒环保	南京银行 杭州分行	Ec158172104260052 《最高额保证合同》	300	2021.4.27 至 2022.4.26	陈步东	连带责任保证
24	楚恒环保	南京银行 杭州分行	Ec158172104260053 《最高额保证合同》	300	2021.4.27 至 2022.4.26	吴意波	连带责任保证
25	楚恒环保	南京银行 杭州分行	Ec158172112210146 《最高额保证合同》	300	2021.12.21 至 2022.12.20	陈步东	连带责任保证
26	楚恒环保	南京银行 杭州分行	Ec158172104260047 《最高额保证合同》	300	2022.12.21 至 2022.12.20	吴意波	连带责任保证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拆出方	拆入方	期初余额（元）	拆入金额（元）	偿还金额（元）	期末余额（元）	是否计息
2019 年度						
楚天有限	陈晓东	-	30,000.00	30,000.00	-	-
注：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						

4、关联方往来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款项性质	关联方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应付账款	杭州温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407,806.70

（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2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2022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股东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对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梳理及审查。经审议，股东大会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022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该独立意见，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

1、自有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核查，本期间，发行人新增 1 项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子公司楚元环保的鄂（2020）蕲春县不动产权第 011587 号不动产权证因新增房屋建筑换发新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用途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所有人	他项权利
1	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5847 号	出让	工业	拱墅区祥符东单元 GB0803-M1-14 地块	-	7,419.00	发行人	无
2	鄂（2021）蕲春县不动产权第 0085305 号	出让	工业	蕲春县河西工业园黄冈村七组	18,055.21	26,284.67	楚元环保	无

2、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间，发行人 1 项租赁房产到期后未再续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合肥拓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 689 号金座 C2101 室	办公	104.44	2021.4.1 至 2021.9.30	是

(二) 注册商标权、专利等无形资产

1、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的检索查询，本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47 项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发行人	一种可滑动拆卸的格栅机密封罩	2020227666229	2020.11.25	2021.11.19	实用新型
2	发行人	大跨度玻璃钢弧形钢板安装结构	2020227650644	2020.11.25	2021.9.14	实用新型
3	发行人	防积水的生物除臭装置	2020227823145	2020.11.26	2021.10.8	实用新型
4	发行人	一种除雾器及生物除臭设备	2020228453554	2020.12.1	2021.9.14	实用新型
5	发行人	一种弹簧抱箍及管道固定装置	2020228972965	2020.12.4	2021.9.10	实用新型
6	发行人	一种具有冷凝水导流装置的玻璃钢弧形盖板	2020229996172	2020.12.11	2021.9.14	实用新型
7	发行人	一种除臭塔观察用连接结构	2020232198799	2020.12.28	2021.10.29	实用新型
8	发行人	一种生物除臭设备的水循环系统	202023255388X	2020.12.29	2021.10.8	实用新型
9	发行人	一种活性炭箱体	2020232641804	2020.12.29	2021.10.8	实用新型
10	发行人	一种恶臭废气治理一体化设备	2020233224019	2020.12.31	2021.10.8	实用新型
11	发行人	生物除臭设备及其输气装置	2020233386460	2020.12.31	2021.10.29	实用新型
12	发行人	一种管道降噪装置	2020233446620	2020.12.31	2021.10.8	实用新型
13	发行人	一种排气筒	2020233470761	2020.12.31	2021.12.24	实用新型
14	发行人	一种可移动式阳光房密封罩	202023350320X	2020.12.31	2021.10.29	实用新型
15	发行人	一种反吊膜随动吸风口	2021200286108	2021.1.5	2021.11.19	实用新型
16	发行人	一种不影响桁车运行的密封结构	2021200359734	2021.1.7	2021.11.19	实用新型
17	发行人	一种除臭设备	2021200378311	2021.1.7	2021.10.8	实用新型
18	发行人	一种光催化除臭设备	2021200382571	2021.1.7	2021.10.29	实用新型
19	发行人	一种可防止卸料时	2021200399765	2021.1.7	2021.12.24	实用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填料掉落的卸料口				新型
20	发行人	一种光催化结构	202120046845X	2021. 1. 8	2021. 9. 14	实用新型
21	发行人	一种 AOP 氧化塔	202120077005X	2021. 1. 12	2021. 10. 8	实用新型
22	发行人	一种防雨排气筒	2021200788759	2021. 1. 12	2021. 10. 29	实用新型
23	发行人	一种多功能臭气处理塔	2021200792415	2021. 1. 12	2021. 10. 8	实用新型
24	发行人	一种板框脱水机软密封结构	2021200888494	2021. 1. 12	2021. 12. 24	实用新型
25	发行人	一种离子除臭设备	2021200977286	2021. 1. 14	2021. 9. 10	实用新型
26	发行人	一种带有滤网的循环水箱	2021200990702	2021. 1. 14	2021. 11. 19	实用新型
27	发行人	一种密封罩	2021201117747	2021. 1. 15	2021. 12. 24	实用新型
28	发行人	一种用于管道上的廊道结构	2021201118256	2021. 1. 15	2021. 11. 19	实用新型
29	发行人	生物除臭设备及其卸料装置	2021201206384	2021. 1. 14	2021. 10. 8	实用新型
30	发行人	一种具有紫外灯管防护结构的光催化装置	2021202151162	2021. 1. 26	2021. 11. 19	实用新型
31	发行人	生物除臭设备及其过滤装置	2021202192707	2021. 1. 26	2021. 12. 24	实用新型
32	发行人	一种除臭设备	2021202209731	2021. 1. 26	2021. 11. 19	实用新型
33	发行人	一种生物除臭设备及其布风装置	2021202302764	2021. 1. 27	2021. 10. 29	实用新型
34	发行人	一种盖板移动装置	2021202330073	2021. 1. 27	2021. 11. 19	实用新型
35	发行人	转鼓格栅及其密封罩	2021202486306	2021. 1. 28	2021. 10. 29	实用新型
36	发行人	一种活性炭吸附塔	2021202819605	2021. 2. 1	2021. 11. 12	实用新型
37	楚元环保	带检修口的玻璃钢盖板	2020227670192	2020. 11. 25	2021. 10. 8	实用新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38	楚元环保	一种拼接式洗涤塔	2020228669991	2020.12.3	2021.10.8	实用新型
39	楚元环保	一种具有检修平台的洗涤塔	2020229198740	2020.12.8	2021.9.14	实用新型
40	楚元环保	一种除臭设备用循环水箱	2020231592641	2020.12.24	2021.11.16	实用新型
41	楚元环保	一种新型电动伸缩棚式密封罩	2020233297772	2020.12.30	2021.10.8	实用新型
42	楚元环保	生物除臭设备及其加固结构	2020233417454	2020.12.31	2021.11.16	实用新型
43	楚元环保	生物除臭设备及其支撑结构	2020233417863	2020.12.31	2021.10.8	实用新型
44	楚元环保	生物除臭设备及其排气装置	2020233430961	2020.12.31	2021.12.21	实用新型
45	楚元环保	一种架梁	2020233430976	2020.12.31	2021.10.8	实用新型
46	楚元环保	一种除臭密封罩	2020233525321	2020.12.31	2021.12.24	实用新型
47	楚元环保	一种盖板及污水处理池	202120051787X	2021.1.8	2021.10.8	实用新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该等专利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销售合同、贷款合同、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担保合同等，具体如下：

1、销售合同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销售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1	重庆市环卫集团有限	废气恶臭治理设备	1,528.18	2019年2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公司			
2	重庆市环卫集团有限公司	废气恶臭治理设备	2,648.27	2019年6月
3	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废气恶臭治理设备	535.00	2019年9月
4	合肥通用环境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废气恶臭治理设备	809.00	2019年10月
5	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废气恶臭治理设备	570.00	2020年9月
6	蚌埠中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废气恶臭治理设备	1,035.03	2020年12月
7	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废气恶臭治理设备	1,050.00	2020年10月
8	昆山市琨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废气恶臭治理设备	1,381.48	2020年8月
9	安徽中邦济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恶臭治理设备	753.00	2020年11月
10	珠海市海宜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废气恶臭治理设备	1,138.56	2020年11月
11	杭州司迈特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废气恶臭治理设备	685.75	2020年12月
12	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废气恶臭治理设备	1,100.00	2020年12月
13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废气恶臭治理设备	508.00	2020年12月
14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废气恶臭治理设备	3,070.00	2021年1月
15	长江三峡绿洲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废气恶臭治理设备	998.13	2021年3月
16	合肥通用环境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水处理设备	2,055.00	2021年2月
17	上海电气自动化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	水处理设备	716.00	2021年5月
18	无锡时代桃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废气恶臭治理设备	758.00	2021年3月
19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	废气恶臭治理设备	1,010.34	2021年4月
20	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废气恶臭治理设备	3,353.89	2021年5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21	江苏泽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废气恶臭治理设备	750.00	2021年5月
22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废气恶臭治理设备	1,397.50	2021年7月
23	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	废气恶臭治理设备	1,350.00	2021年7月
24	宝丽菲姆保护膜(上海)有限公司	废气恶臭治理设备	1,009.68	2021年7月
25	首创爱华(天津)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废气恶臭治理设备	558.66	2021年7月
26	长治市博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恶臭治理设备	1,620.00	2021年9月
27	上海易湃富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恶臭治理设备	800.00	2021年9月
28	中冶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废气恶臭治理设备	1,750.00	2021年11月
29	中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废气恶臭治理设备	1,661.10	2021年11月
30	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废气恶臭治理设备	640.00	2021年11月
31	重庆平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废气恶臭治理设备	566.00	2021年11月
32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瑶海分公司	废气恶臭治理设备	588.00	2021年12月
33	北京舞鹤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废气恶臭治理设备	850.00	2021年12月

2、采购合同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5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3、借款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有关借款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500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半山支行	0120200009-2021年(半山)字00448号	1,000.00	2021.06.09 至 2022.06.09	陈步东、吴意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发行人以与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西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物资采购与供应合同而产生的应收账款进行最高额质押；发行人以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设备采购及技术服务合同而产生的应收账款进行最高额质押
2	发行人	杭州银行西溪支行	059c110202100021	1,000.00	2021.12.14 至 2022.04.01	陈步东、吴意波、湖北楚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半山支行	0120200009-2021年(半山)字01000号	900.00	2021.12.17 至 2022.12.16	陈步东、吴意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	发行人	南京银行杭州分行	Ba158172112240034	880.00	2021.12.24 至 2022.12.23	陈步东、吴意波、楚恒环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有关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如下：

序号	承兑银行	合同编号	汇票金额 (万元)	出票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1	南京银行杭州分	Bb1581721	1,200.00	2021.8.12	2022.2.12	保证金担保、

序号	承兑银行	合同编号	汇票金额 (万元)	出票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行	08120021				陈步东、吴意波、楚恒环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南京银行杭州分行	Bb1581721009130022	1,900.00	2021.9.13	2022.3.13	保证金担保、陈步东、吴意波、楚恒环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	杭州银行西溪支行	059C516202100005	900.00	2021.11.23	2022.5.19	保证金担保、陈步东、吴意波、湖北楚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	杭州银行西溪支行	203C517202101443	742.22	2021.12.8	2022.6.8	保证金担保、陈步东、吴意波、湖北楚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	南京银行杭州分行	Bb158172201190003	3,000.00	2022.1.19	2022.7.19	保证金担保、陈步东、吴意波、楚恒环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担保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半山支行	0120200009-2020(半山最高额质押)-0002号	2020.2.13 至 2022.2.12	1,558.00	发行人以与上海寰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EPC 项目除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臭系统采购合同而产生的应收账款进行最高额质押
2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半山支行	0120200009-2021(半山最高额质押)-0002号	2021.5.6 至 2022.11.6	639.20	发行人以与中建安装有限公司、西安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西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物资采购与供应合同而产生的应收账款进行最高额质押
3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半山支行	0120200009-2021(半山最高额质押)-0003号	2021.6.4 至 2022.10.14	640.00	发行人以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设备采购及技术服务合同而产生的应收账款进行最高额质押
4	楚恒环保	发行人	南京银行杭州支行	Ec158172112210149	2021.12.21 至 2022.12.20	4,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	楚恒环保	发行人	南京银行杭州支行	Ea158172201190002	2022.1.19 至 2022.7.19	1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	楚元环保	发行人	杭州银行西溪支行	059C11020210000301	2021.2.24 至 2024.2.23	5,000.00	连带担保责任

经核查上述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三会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间，发行人新增召开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和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关于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72 号）（以下简称“《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10%、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1.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楚恒环保	20%	20%	20%
楚元环保	15%	15%	20%
广州楚环	20%	20%	20%
安徽楚环	20%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企业所得税方面的优惠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情况如下：

主体	批准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楚天有限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GR201733002606	2017. 11. 13	三年
发行人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GR201733002606	2019. 12. 04	三年
发行人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GR202033007928	2020. 12. 01	三年
楚元环保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GR202042003217	2020. 12. 01	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楚元环保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在相应年度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楚恒环保、广州楚环、安徽楚环在 2021 年度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对年应纳税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 100,000 元以上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元）	收款时间	文件依据
1	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	139,000	2019.05.13	拱科[2019]10号
2	小巨人政策补助	300,000	2019.06.19	拱政办[2019]11号
3	房租补助	210,600	2019.06.27	杭州市拱墅区科技工业功能区管委会《关于房租补助的证明》
4	小巨人政策研发投入补贴	594,000	2020.03.06	拱政办发[2018]8号
5	房租补贴	160,600	2020.06.18	杭州市拱墅区科技工业功能区管委会《关于房租补助的证明》
6	小巨人政策补助	1,064,000	2020.06.19	拱政办发[2018]8号
7	小微企业上规升级奖励	100,000	2020.06.30	拱发改经信[2020]19号
8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1,084,800	2020.12.18	薪招字[2020]32号
9	拱墅区政府质量奖	200,000	2021.05.14	拱政办[2020]9号
10	拱墅区大树企业补助	991,000	2021.06.15	拱政办发[2020]2号
11	先进制造业扶持资金	120,000	2021.06.09	薪政办发[2020]12号
12	科技创新奖励	120,000	2021.06.11	薪政发[2020]7号
13	国新企业补助	200,000	2021.07.06	拱政[2018]1号
14	房租补贴	136,400	2021.07.20	杭州市拱墅区科技工业功能区管委会《关于2020年房租补助的证明》
15	研发机构认定资助	300,000	2021.09.01	杭科高[2020]125号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元）	收款时间	文件依据
16	以工代训技能提升培训补贴资金	207,000	2021.12.14	鄂人社函[2020]61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均已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废气治理设备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用地进展更新如下：

2021年11月19日，发行人子公司楚元环保原鄂（2020）蕲春县不动产权第011587号不动产权证因新增房屋建筑换发为鄂（2021）蕲春县不动产权第0085305号新不动产权证，坐落于蕲春县河西工业园黄岗村七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6,284.67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为18,055.21平方米，使用期限至2070年10月11日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取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使用权。

九、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期间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导致本所改变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结论性意见，有关结论仍然有效，发行人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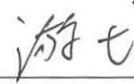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华晓军

经办律师:



游弋



冯艾

二〇二二年 3 月 20 日